

ZC

ZHONG CAI GUO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ENG DU

成都中財國政會計師事務所
報 告 書

中财国政会审(2018)A254号

关于南充市 2018 年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南充市财政局：

按照市财政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18〕5号）精神及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共选取全市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总体良好。现将2017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原则及方法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18〕5号）文件精神，由南充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工作组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依据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预算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二）绩效评价总体概况

根据市财政下发《2018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选点情况表》共选取11个项目共计抽查专项资金7865.86万元进行绩效评价：市

级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专项资金 350 万元；市级小微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434 万元；市级农机化发展资金 80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 3,358.16 万元；市校合作科研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230 万元；食品安全专项资金 260 万元；市排水中心泵站运行经费 250 万元；市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30.20 万元；嘉陵江英才工程资金 193.50 万元；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专项资金 280 万元。

此次考评结果为市级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专项资金整体评分 83 分，市级小微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整体评分 82.45 分，市级农机化发展资金 82 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 82.75 分，市校合作科研专项资金 72.70 分，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84.01 分，食品安全专项资金 80.88 分，市排水中心泵站运行经费 91.41 分，市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9.72 分，嘉陵江英才工程资金 88.56 分，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专项资金 90.98 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决策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缺少量化,未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方案,前期工作准备不足等情况

1、市排水中心泵站运行经费:排水中心绩效目标比较笼统,不够细化、缺少量化,未对泵站电费、维修经费使用上做出详细计划。

2、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物流园管委会未提供项目申报资料,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对绩效目标的时间进度安排无具体规划。

3、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嘉陵、顺庆、高坪三区食药局绩效目标比

较笼统，不够细化、缺少量化、对资金使用方案、时间进度安排没有具体规划。

4、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抽查大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比较笼统，不够细化、缺少量化、对绩效目标的时间进度安排没有具体规划。

5、市级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专项资金：市农牧业局、嘉陵农牧业局、阆中农牧业局、西充农牧业局和仪陇农牧业局在项目实施前未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方案；顺庆只提供了《关于2017年畜禽粪污处理专项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无其他资料，前期工作存在不足，资料不齐全。

(二)项目管理存在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执行不及时等情况

1、市级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专项资金：市农牧业局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嘉陵农牧业局、阆中农牧业局和仪陇农牧业局费用支出附件不齐全；阆中农牧业局账务处理不及时；顺庆农牧业局项目执行缓慢，资金暂未使用。

2、市级小微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西充县、高坪区项目费用支出不规范、账务处理不及时；西充县-大全镇用申请的新建水利资金，支付以前年度完工水利工程。

3、市级农机化发展资金：嘉陵区财政资金未使用，费用支出附件不齐的情况；阆中市、仪陇县、嘉陵区、西充县在后续管理上均存在制度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4、市校合作科研项目专项资金：市科技局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西南石油大学、川北医学院部分科研项目现进度缓慢；项目实施单位

科研项目申报数量及金额超申报限额。

5、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迟缓；该项目支出原始票据不齐，且物流园管委会未进行账务处理；物流园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园区精神堡垒工程项目无财评文件。

6、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嘉陵食药局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前期预算不一致，费用支出附件不齐全；市食药局部门间项目工作安排衔接不到位，工作推动迟缓，部分项目挤占专项资金；顺庆食药局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7、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保局经开分局项目存在挤占项目资金、资金结余较大的情况。

8、嘉陵江英才工程资金：南充特殊教育学校未及时发放补贴资金；项目补贴人员未及时解缴个人所得税。

（三）项目绩效存在目标效果不好，实施进度缓慢，资金使用不及时，实际与计划不符等情况

1、市级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专项资金：资金未按时全额安排使用。抽查的单位平均资金使用率为 72.7%，其中：市农牧业局、阆中农牧业局、西充农牧业局资金使用率为 100%；顺庆农牧业局资金使用率 0%；高坪农牧业局资金使用率为 1.75%，嘉陵农牧业局资金使用率为 84.40%，仪陇农牧业局资金使用率为 99.97%。

2、市级小微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完工验收有 20 个，已完工未验收有 2 个，10 个正在实施中，未修建 4 个；经现场查看个别已完工的小微水利工程，其中部分蓄水池内未蓄水或水位过低、部分未投入使用闲置的情况。

3、市级农机化发展资金：阆中市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

4、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资金：预计项目完成成本与实际完成成本相差较大。顺庆区预计成本为 908.5 万元，实际完成成本为 630.35 万元；高坪区预计成本为 1,472.2 万元，实际完成成本为 1101.88 万元；嘉陵区预计成本为 1744.2 万元，实际完成成本为 1258.75 万元。

5、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专项资金：西充-金科公司、广绿公司项目已完工未验收；西充-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项目未完工；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

6、市校合作科研项目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截至评价日，下达专项资金 245.09 万元，专项资金已使用 4.86 万元，未使用 225.14 万元。

7、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截至评价日，下达专项资金 245.09 万元，专项资金已使用 4.86 万元，未使用 225.14 万元。

8、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市食药局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和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 2 个项目 2017 年未开展，资金结转至 2018 年使用。

四、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市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明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考核标准；并在年初报送预算时，要求预算单位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建议加强管理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定期联合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项目投资

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的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要全力落实整改，进一步促进专项资金规范的投入和使用；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第十五条的要求，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进行会计核算。

（四）建议市科技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职能，及时解缴嘉陵江英才工程资金项目的个人税款。

（五）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工作方面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对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